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 2016-044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童新建、童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建华、孙喜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承诺情况

（一）股东名称：童新建、童建明、霍建华、孙喜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来源：

童新建持有公司 43,905,1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8%。

童建明持有公司 44,595,8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

霍建华持有公司 202,29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

孙喜生持有公司 101,14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804,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5%，其持有股份均为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童新建、童建明、霍建华及孙喜生尚未实施减持股份行为。

（四）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 童新建、童建明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公司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公司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霍建华、孙喜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公司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公司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数量：

童新建拟减持：100万~1090万股；

童建明拟减持：100万~1114万股；

霍建华拟减持：50,573股；

孙喜生拟减持：25,286股。

2、拟减持股份来源：

上述股东的股份均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时间：未来10个月。

4、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

5、减持价格区间：7元/股~35元/股。

6、减持原因：为公司发展储备资金、缴纳个人所得税、购买住房。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童新建、童建明、霍建华及孙喜生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其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各方所作承诺。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

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 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